

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
项目

邀请文件

项目编号：ZC2023-0302

采 购 人：新乡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2
第二章 邀请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邀请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邀请邀请函

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项目 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邀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ZC2023-0302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预算金额：690 万元

最高限价：690 万元

5、采购范围：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其中展位搭建 4 天，正式展期 3 天）

7、质量：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要求。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范围满足本次招标需求；
-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3月29日08:30分至2023年03月31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中原路东段中原社区(中亚超市)三楼会议室。

3.方式:获取邀请文件时供应商应持以下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上述证件均须提供原件,留存复印件两套(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满足以上条件后方可购买邀请文件。

(3)报名资料仅作为供应商获取邀请文件的依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最终以评标小组审查为准。

4.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04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中原路东段中原社区(中亚超市)三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04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中原路东段中原社区(中亚超市)三楼会议室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商务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438号

联系人:崔天辰

联系方式:19801316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A-1606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第二章 邀请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项目 项目编号：ZC2023-0302
2.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A-1606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商务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438 号 联系人：崔天辰 联系方式：19801316961
5.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690 万元 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供应商条件	详见邀请函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7 日历天（其中展位搭建 4 天，正式展期 3 天）
10.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办法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项目开始前，就“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布展启动资金”先行签署合作协议，启动资金的价款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项目结束后，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依据，在冲抵已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的启动资金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金额； （3）如项目发生延期延时，因项目延期延时产生的所有关联费用均不计入本项目总价，具体费用及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

		签署补充协议。
12.	邀请文件发售	1. 详见邀请函。 2. 获取邀请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13.	邀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邀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邀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邀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邀请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邀请函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邀请函
1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应为 word 格式） 特别注意：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有关要求编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邀请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

		<p>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p> <p>4、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邀请文件。</p>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4 万元，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2.	监督部门	/
23.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5 人；</p> <p>评标小组确定方式：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 商务服务业 ”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26.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p>1. 未响应邀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p> <p>2. 邀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3、无论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价格优惠；</p> <p>4.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p>

		<p>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7.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除邀请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的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注：进口产品是指整体原装进口，单独的配件可以使进口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9.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p>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30.	其它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非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邀请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邀请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邀请采购费用：无论邀请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邀请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邀请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邀请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邀请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交易管理中心报名、获取了本邀请文件并参加邀请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邀请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邀请文件

7.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邀请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邀请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邀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邀请须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邀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邀请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邀请函也是邀请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邀请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邀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邀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邀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邀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邀请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邀请文件的供应商。

8.2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更正或补充，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当邀请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3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或补充文件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或补充文件。

8.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邀请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同一邀请文件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评标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邀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邀请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一览表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邀请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邀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邀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邀请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报价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

1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12.4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5 本次采购如分标段的，报价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报价（邀请须知前附表中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报价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否则报价无效。

12.6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邀请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7 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邀请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报价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报价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8 供应商应保证报价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必须上门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报价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12.9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或制造商统一承诺提供标准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限，除邀请文件中质保期要求已有约定的产品外，其余产品质保期原则上至少为一年。

12.10 交货时间由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但不得超出邀请文件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无

15. 邀请采购有效期

15.1 邀请采购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邀请采购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邀请采购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邀请采购，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邀请采购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应按邀请文件第七章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性文件正本中，除邀请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6.3 响应性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响应性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附录表格不得留有空白处，否则不与推荐。

17.2 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确认。

17.3 投标报价必须机打，不得手写。

17.4 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其他装订方式，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密封袋（箱）中，副本密封袋（箱）中，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8.3 响应性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性文件

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邀请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19.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20.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拆封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使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性文件后拆封前收到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性文件被拆封后起至邀请采购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五 邀请采购及报价

21. 邀请采购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邀请采购。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邀请采购，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开标时，评标小组将核实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或实际参加投标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评标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21.3 若响应性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性文件。

22. 评标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构成：3人，其中有关技术专家2人、经济方面专家1人，共3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该评标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标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及时在开标现场进行，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未按邀请文件或评标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
- (2) 未按邀请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邀请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邀请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评标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邀请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邀请文件第六章。

26.3 评标小组按邀请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代理公司和评标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开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评标小组将严格按照邀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邀请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

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邀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邀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邀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邀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邀请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邀请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邀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开标过程中未经评标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 免责条款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邀请须知前附表。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项目

二、预算金额：690 万元

三、服务内容：

1、提供 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的展览策划、展位设计、展台制作、展馆布置搭建等会展服务；

2.提供 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的活动策划、嘉宾邀请及接待、会场搭建、现场执行等会务服务；

3.提供 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的邀商邀展、展商服务、展会期间现场保障等服务；

4.提供 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期间举办的开幕式、主题论坛、产销对接、经贸对接、参观调研、招商推介等专项活动的会务服务；

5.提供 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期间相关场地、硬件设备等组织保障服务；

6.提供 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期间视觉设计、视频制作、氛围营造及宣传推广服务；

7.与 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及各专项活动相关的其他会务服务。

四、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其中展位搭建 4 天，正式展期 3 天）

五、质量：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要求。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新乡市商务局 以 邀请招标 方式（项目编号：ZC2023-0302）对 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_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新乡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协议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协议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暨产业发展论坛；
- 1.2.2 标的数量：1 个标包；
- 1.2.3 标的质量：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要求。

1.3 价款

本协议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纸质或电子版）。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其中展位搭建4天，正式展期3天）；

1.5.2 履行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1.5.3 履行方式：会展服务、会务服务、保障服务、宣传推广服务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协议总价的1.0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协议总价的1.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协议、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协议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乡市商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协议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协议”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其他文件。

2.1.2 “协议价”系指根据协议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协议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协议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协议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协议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协议当事人，并就协议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协议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协议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协议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协议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本协议或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协议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协议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协议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协议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变更协议，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协议转让和分包

协议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协议，即：依法可将协议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协议；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协议；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协议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协议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协议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协议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协议；

2.14.2 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协议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协议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协议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协议份数

协议份数按协议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协议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无
2.5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项目开始前，就“2023 中原农谷预制菜国际博览会布展启动资金”先行签署合作协议，启动资金的价款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2) 如项目发生延期延时，因项目延期延时产生的所有关联追加费用计入本项目总价，双方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 项目实际决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依据，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项目结束后，在冲抵已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的启动资金后，向乙方足额支付项目剩余金额。
2.11.3	2 个工作日
2.11.4	2 个工作日
2.15.1	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2.17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纸质评标，评标小组将严格按照邀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符合邀请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信用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邀请文件要求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邀请文件要求
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邀请文件要求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依据邀请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邀请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邀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报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开标（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三、评标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邀请文件实质性报价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四、评标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五、评标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页码。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印章。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七、响应性承诺函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承诺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服务承诺书
- 十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 十三、报价明细表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对贵方的询价邀请，我单位/公司愿意参加，并提供询价通知书/询价需求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现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4. 询价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或资料。
5. **我们确认并承诺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资料/文件/证件/说明/表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报价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
2. 现场进行报价；
3. 答复询价小组的质询，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解释。
4. 签订成交合同；
5.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

(二)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 , 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 (2) 如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五) 信用查询记录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询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报价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邀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邀请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邀请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邀请文件，保证可以完全报价邀请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报价，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响应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监督部门对我单位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采购项目
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采购人及用
户单位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服务承诺书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报价明细表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